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12)已于2017年3月3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并于2017年4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并于2017年4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具体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商务谈判、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7-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证券代码:121267)不停牌。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通知,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正在共同筹划股份变更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复牌业务》等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52)已于2017年4月21日(周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3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

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复牌业务》等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7-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晓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朱晓	是	11,650,000	2016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4日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	24.58%
合计		11,650,000				24.58%

截至本公告日,朱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64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本次质押解除后,朱晓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4,4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71%,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3.86%。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7-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中披露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存在错误,更正如下: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广药集团	583,966,636	内资股 732,306,10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9,605,469	内资股 219,605,46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563,144	内资股 33,563,1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60,700	内资股 15,260,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45,228	内资股 9,945,22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七组合	8,911,296	内资股 8,911,296
	阿布达比投资公司	7,075,566	内资股 7,075,56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01B—FH001P	6,380,588	内资股	6,380,5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40,150	内资股	4,940,150
香港中汇结算有限公司	4,784,661	内资股	4,784,6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股)股份乃多个客户持有。
- 本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并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权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造成影响,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谅解。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7-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号:2017-022)。经核查,该通知涉及议案13及互联网投票时间填报有误,现予以修正:

1. 会议审议议案变更情况

更正前:议案13、审议《关于对湖南山河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更正后:议案13、审议《关于对湖南山河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互联网投票时间更正情况

更正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15:00至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15:00至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补充新增议案15、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更正补充议案后,对原通知中的提案名称及授权委托书的议案相应进行调整。同时按《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调整通知内容。更正后的通知内容如下:

4. 登记及出席要求: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融资融券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授权委托书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材料除注明信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于会议开始前补充完整。

5.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剑、易广梅
联系电话:0731-83572669
传真:0731-83572806
电子邮箱:zh@sunward.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
邮编:411010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密码

1. 普通投资者的密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097”,股票简称为“山河智能”。

2. 议案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发表意见,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发表表决,再对总议案发表表决,则以已填写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发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8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0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11	《关于向金融结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2017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13	《关于对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相关全资子公司更名并与其增资的议案》			
15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的方式进行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208 号)。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深交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1.18条的要求及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回复:

(1)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非交易日)收到第一大股东的利润分配提案,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同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对该提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在综合考虑公司2016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基于当前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余额,满足《关于三年(2014-2016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前提下,董事长李毅志先生于同时提议以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0,000.00元,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当日以直通方式发布了相关的公告文件,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开性”。

(2)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获悉2016年度利润分配提议、讨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形成决议并公告的整个期间,公司遵守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参与利润分配讨论、分析编制预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上述人员强调信息保密,严禁内幕交易,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按照《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1.18条的要求,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在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两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两个月内无任何机构或个人与公司进行过调研。

3. 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

回复: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0,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161,232,630.68元,留待以后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320,000,000股。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数据,未超过公司未分配利润以及股本溢价的可分配范围。

4.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经向相关方向,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期间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167,273,630.68
资本公积	389,742,266.81
其中:股本溢价	380,559,456.76
其他资本公积	5,414,118.24
合计	5,414,118.24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2,325,039 26.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44,019,136 10.19%
3.其他内资持股	1,968,122,763 13.1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83,569,375 12.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563,388 1.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60,183,139 2.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1,356,704 73.70%
1.人民币普通股	9,001,356,704 73.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12,213,681,742 100.00%

项目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2,325,039	26.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44,019,136	10.19%
3.其他内资持股	1,968,122,763	13.1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83,569,375	12.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563,388	1.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60,183,139	2.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1,356,704	73.70%
1.人民币普通股	9,001,356,704	73.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12,213,681,742	100.0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TCL集团,证券代码:000100)自4月21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不涉及公司偿还本息,因此公司“16TCL01”(代码:112352)、“16TCL02”(代码:112364)和“16TCL03”(代码:112409)三支公司债债券继续停牌,不影响正常交易。

由于目前筹划重大事项正处于论证协商阶段,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继续停牌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确认该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24,563,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2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2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	李东生	124,563,388	124,563,388	1.38	2017年5月2日
合计		124,563,388	124,563,388	1.38	1.0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17年4月27日14:30

2.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13:0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15:00至2017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18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董事李正军,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李正军为会议主持人。

二、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0,462,4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3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27,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435,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1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093,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88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093,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8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093,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8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1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62,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62,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62,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62,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62,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62,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62,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授予与解锁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62,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62,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 股权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62,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1 股权激励对象各自的考核指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62,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2 股权激励对象的追索机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62,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